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乐鑫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2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12,034.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165.2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31070号”《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人民币31.30万元，故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人民币31.3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人民币113,196.52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审批文号
1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6,795.33	16,795.33	2018-310000-39-03-010354
2	AI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768.27	15,768.27	2018-310000-39-03-01035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77.33	8,577.33	2018-310000-39-03-010352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60,000.00	-
合计		101,140.93	101,140.93	-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计人民币3,489.2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489.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6,795.33	3,275.11
2	AI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768.27	214.1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77.33	-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
合计		101,140.93	3,489.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2001号）。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003.48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86.2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类别	金额	说明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	88.88	自筹资金支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费	200.00	自筹资金支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及验资费	142.45	自筹资金支付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材料制作费	37.74	自筹资金支付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CA 证书费用	0.11	自筹资金支付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费	7.83	自筹资金支付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费	1.89	自筹资金支付
武汉机构投资者服务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	摇号费	7.36	自筹资金支付
合计		486.2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2001号）。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3,489.2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486.25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3,975.53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许德学
许德学

张寅博
张寅博

